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壹、會議日期：107 年 12 月 6 日(四)下午 16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郝靜宜

紀錄：邱瑞玉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202 人，實到人數 14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7 年 8 月 28 日

提案一：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正「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102 年 10 月 15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修正「學生獎懲規定(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新增「東港高中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

決議：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報告：(略)

家長會長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略)

二、學務處報告：(略)

三、總務處報告：(略)

四、輔導處報告：(略)

五、圖書館報告：(略)

六、補校報告：(略)

七、人事室報告：(略)

八、會計室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單 ( 一 )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教務主任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內容：			
1.廢止 102.08.01 修訂之「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內容：如附件 1.2			
說 明：			
(一) 依據			
1.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			
2.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			
(二)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依據本校願景，落實課程選修精神，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考量學校條件、地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地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學校特色，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附件一：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8月1日訂定  
102年8月1日修訂

- 一、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畫、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應於每學期期初和期末召開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期中課發會。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高中部及國中部各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至三人。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 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該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區中心委員會核備，並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
- 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郝靜宜	校長	負責召集課程發展相關人員	
教學推廣組	張浩鳴	教務主任	負責教學計畫之擬定，配合課程需求，提供教學設計及教材等事宜。	
	方志雄	輔導主任		
	張明濬	教學組長		
	林詠嘉	訓育組長		
宣導組	林怡芬	總務主任	負責教師與家長理念宣導等事宜。	
	陳建銘	學務主任		
	李寶貴	家長會長		
資訊文書組	陳貞吟	圖書館主任	負責資訊蒐集及建立專屬網頁等事宜。	
	李依培	設備組長		
	鄭明仁	網管		
課程設計組	張明濬	教學組長	負責課程架構之設計，主題教學之統整等事宜。	
		國文領域代表		
		英文領域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健體領域代表		
		自然領域代表		
		藝文領域代表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預定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
2.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函，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目的：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落實課程選修精神，依據本校願景，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考量學校條件、地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地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學校特色。

## 參、組成方式：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組成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十人：由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輔導組長擔任之。
- 二、學科教師代表十六人：指由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推派二人代表(國中部一人，高中部一人)。
- 三、特教班、資源班、巡迴班合併推派代表一人。
- 四、藝才班、體育班、實驗班各派代表一人。
- 五、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代表一人。
- 六、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一人。
- 七、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代表一人
- 八、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擔任一種代表。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肆、任務：

- 一、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時程表，審查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實施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 四、審查審定教科用書選用版本、審查自編自選教材。
- 五、審定本校各年級課程科目與時數(含必選修科目及輔導課節數)。

-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並就評鑑結果，檢討改進。
  - 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教師專業發展成長規劃。
  - 八、審查國中部領召會議、高中部課程核心小組會議提案。
  - 九、課務運作之規劃及協調事宜。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伍、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陸、本會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召集時，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未克出席時，由總幹事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捌、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惟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玖、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諮詢或研討。
- 拾、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拾壹、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單（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林怡芬
提案主題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提案內容：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 5 人、專任運動教練 3 人、體育班教師 3 人、家長代表 1 人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頒布。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組織要點

107年12月07日107學年度臨時校務草案

- 一、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二、 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三、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5人、專任運動教練3人、體育班教師3人、家長代表1人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規劃、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運動訓練督導。
  - (三) 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五、 本會之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六、 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 本會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八、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組織成員

序 號	稱 職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01	召集人	校長			
02	委員-行政人員	學務主任			
03	委員-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04	委員-行政人員	輔導主任			
05	委員-行政人員	教學組長			
06	委員-行政人員	實研組長			
07	委員-體育班教師	輔導教師			
08	委員-體育班教師	高中部			
09	委員-體育班教師	國中部			
10	委員-專任運動教練	田徑隊			
11	委員-專任運動教練	羽球隊			
12	委員-專任運動教練	足球隊			
13	委員-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14					
15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單（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訓育組
提案主題	廢除 102 年學務章程「東港高級中學導師實施辦法」(102.10.15 校務會議通過) 新增「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提案內容：

廢除 102 年學務章程「東港高級中學導師實施辦法」，另設立「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原文內容：如附件

說明：

1.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暨「[屏東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5 條訂定之
2. 建立導師遴聘制度，使導師任期合理化

討論修改第四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 二、每年 6 月中旬前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領域)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各學科(領域)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並彙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本條討論中)
- 七、以上一~五項職務，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

決議：其餘下次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論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暨「[屏東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5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建立導師遴聘制度，導師任期合理化。
-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 三、建立兼職導師輪替制度，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

第三條 擔任導師原則上一任三年，中途若遇不可逆之情事，提出緩任導師申請，再經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對應(請參著本要點第三章)。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導師：

- 一、經學校聘兼秘書、主任、組長。
- 二、經學校聘兼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副組長(協辦行政)等職務。
- 三、持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及保險公會表列第一級傷害，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並由學務主任審核簽請校長同意。

## 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五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 4 月下旬前由學務處發送「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予全體教師，並於 5 月中旬前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每年 6 月中旬前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領域)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各學科(領域)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並彙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本條討論中)
- 三、每年 6 月中旬前由學務處首次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 6 月中旬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 四、每年 7 月中旬前公佈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導師遴聘應依各學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

一、其順位如下：

-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
- 第三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

二、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年資每年 2.5 分。
- 二、擔任本校組長期間，年資每年 2 分。
-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年資每年 1.5 分。
- 四、擔任本校副組長、網路管理員、午餐秘書及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每年 1 分。
- 五、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擇一職務年資計分。
- 六、以上一~五項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學年中接任前項一至三款職務，年資積分按一學期(半學年)計算。
- 七、以上一~五項職務，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

第八條 本校教師除下列具緩任導師資格人員外，均有擔任學年度導師之義務：

- 一、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兼任秘書、主任、組長及導師。
- 二、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之教師（每人限申請一次）。
- 三、在本校擔任秘書、主任、組長及導師達共 20 年以上者。
- 四、指導本校代表團、隊或因特殊教學需要，由教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提出免兼導師名單且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 六、教師年紀滿 55 歲(含)以上者。

### 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第九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理導師排序以全校專任教師抽籤排序，依抽籤序號排定「代理導師輪值表」。
- 二、導師如遇娩假、婚假、喪假、公假（上列 1 天以上含 1 天）、病假（連續 3 天以上含 3 天），該導師得自覓教師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若長期請假者由學務處彈性安排）
- 三、本條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及請假不足一日者，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
- 四、導師請假需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天提出假單，以便安排教師代理導師工作，逾時未提出假單者，由導師自覓教師代理導師工作。
- 五、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 一、審核教師之「導師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 二、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及開設科目節數審議教務處所提之各學科（領域）應擔任導師名額。
- 三、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學科（領域）主席（召集人）所組成（國中部八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不適任導師得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該班級專任教師之緩任順位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 下午 17 時 40 分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國中部)\_\_\_\_\_學年度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

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現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 師 現任班級：_____年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政人員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人員 職稱：_____				
積 分	1.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2.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3.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4.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5.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6.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7.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8.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9.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0.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1.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2.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3.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4.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5.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6.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7.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8.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9.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20.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自行核計總積分				
擔任導師 意 願	(已擔任七、八年級導師且續任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願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班導師-是否願意接納特教學生；是或否(請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八、九年級導師				
申請緩任 導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連續_____年以上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工作連續_____年以上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附證明資料或書面說明)				
說 明	一、懇請依本校任職之學年度填寫 二、積分核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年資每年 2.5 分。 二、擔任本校組長期間，年資每年 2 分。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年資每年 1.5 分。 四、擔任本校副組長、網路管理員、午餐秘書及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每年 1 分。 五、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擇一職務年資計分。 三、本調查表若不敷填寫，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謝謝。 四、本調查表請於 年 月 日之前擲送學務處訓育組，謝謝。				

